附件3：

苏州市生态环境系统涉企“免罚轻罚”清单4.0版和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2.0版

指导意见

为进一步探索实施包容审慎监管，规范生态环境执法行为，优化营商环境，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订本指导意见。

一、概念及适用

（一）不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是指生态环境部门在开展执法检查过程中，经调查认定，当事人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或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二）从轻、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应当在裁量基准表明确的拟处罚金额基础上减少一定罚款金额，且减少后的最终罚款金额不得低于法定最低罚款数额。

减轻行政处罚应当在法定最低罚款数额以下确定最终罚款金额。

符合从轻、减轻处罚条件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相关规定作出，参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等相关文件执行。（三）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在生态环境领域，当事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丧失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必要性的，可以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二、指导原则及要求

（一）依法依规监管。坚持依法监管，确保执法有据、程序合法，处理结果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坚决守住生态环境底线，筑牢生态环境安全屏障，对触及生态环境底线、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行为，不适用“免罚轻罚”。当事人同时有数个违法行为的，应当结合案件整体情况进行综合裁量。

（二）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对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符合不予行政处罚情形、拟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的，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对依法不予处罚的当事人，通过批评教育、指导约谈等措施，促进其依法予处罚的当事人，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三）严格适用程序。对于符合不予、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条件的违法行为，生态环境部门应按照相关规定，在收集违法证据的同时收集不予、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的证据，并提出相应的建议，经负责人同意后做出相应处理决定，同时规范作出不予、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案件的调查取证、履行陈述申辩、法制审核、集体讨论决定的程序。

（四）审慎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生态环境部门应结合所列不予实施行政强制事项清单，充分考虑违法行为的严重性、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可行性和必要性、非强制手段的替代性等，审慎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三、适用范围及生效时间

本指导意见适用于苏州市生态环境系统的执法工作，其他行使相关行政处罚权机构参照执行，法律法规规章或上级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指导意见对应的清单将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情况及执法实践适时予以调整。

对本指导意见施行以前的违法行为，已经立案但尚未作出处罚决定且符合本指导意见明确的不予行政处罚条件的，适用本指导意见。

《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利于当事人原则选择适用。

本指导意见自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关于发布苏州市生态环境系统涉企“免罚轻罚”清单3.0版和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的通知》（苏环法字〔2022〕3号）同时废止。